南京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学会

人社学〔2022〕2号

**关于举办2022年度人力资源从业人员执业资格**

**培训报名通知**

各有关单位：

 根据国家《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700号）和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《关于做好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及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苏人社发[2018]353号）文件精神，为进一步规范人力资源服务从业人员执业行为，着力提高从业人员专业化、职业化水平，打造一支素质优良、结构合理的人力资源服务业人才队伍，促进全市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。受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委托，南京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学会拟于9月中下旬举办2022年度人力资源从业人员执业资格培训。现就培训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报名条件：

1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；

2、在国家规定的劳动年龄内；

3、具备国家认可的大专（或以上）文凭；

4、申请资格培训前未从事过非法职业中介活动。

二、报名时间：2022年8月15日至8月31日。

三、报名方式：填写附件《南京市人力资源服务从业人员资格培训登记表》，照片处应粘贴1寸近期免冠照片，同时携带相同照片一张、大专以上学历证书原件及复印件、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，到服务单位所在区人社局人力资源（就业促进）科报名。

四、培训费用及培训安排：本次培训班培训费用全免，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采购学会服务。培训后如需取得人力资源从业人员执业资格证书的，需参加统一考试。培训、考试时间地点另行通知。

联系人：

王爱君：86623972、13002522932

王 静：86623906、13814051110

附件：南京市人力资源从业人员执业资格培训登记表

南京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学会

2022年8月9日

附件：

**南京市人力资源从业人员执业资格培训登记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文化程度 |  | 照 片 |
| 身份证号 |  | 劳动保障卡 号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 移动电话 |  |
| 家庭住址 |  | 邮编 |  |
| 工作单位 |  | 邮编 |  |
| 主要工作经历 |
| 时 间 | 工作单位 | 证明人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区（园区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意见 | 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备　　注 |  |